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v kang Medical Care & Senior Servi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环丁路 1433 号三层

注册资本：5,8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卓永岳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绿康医养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及咨询，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非心理咨询）、康复护理服务（非医疗护理）、日间照料（利用社区为老人服务设施）助援服务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互联网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应用技术、数据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设备租赁，文化创意策划，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资格证的除外），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含下属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康医养于2006年创立，以医养结合方式，从事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及老年病医疗、老年康复等养老服务。作为中国率先提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并进行有益探索和实践的企业之一，绿康医养通过超过十五年的发展，现已成功形成“医养护一体化”养老服务模式，形成集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一体，科研、人才培养及老年用品贸易为支撑的健康养老产业链，成为行业标杆

型企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永岳、江丽娟夫妇及其子卓雷。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卓永岳直接持有公司24.78%的股份，江丽娟直接持有公司4.88%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9.67%的股份。此外，卓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康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康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33%的股份。即三人合计控制公司31.99%的股份（存在部分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卓永岳、江丽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康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康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敏、曾纪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7.76%的股份，曾纪直接持有公司6.82%的股份。

卓永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玉环人。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内科/康复医学科执业医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民革党员，杭州市上城区民革医养支部主委。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1983年9月至2002年8月任玉环市玉城街道社区卫生站法人代表，临床内科医生。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绿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绿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绿康老年康复医院院长；200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玉环人。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系，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绿康卡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绿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滨江绿康医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拓展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浙江玉环人。1964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执业助理医师。毕业于台州玉环市卫校进修学校，2003年9月至2015年任玉环市玉城街道社区卫生站法人代表，临床全科医生。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电视机二厂业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绿康医养、杭州西湖绿康老年康复医院外联部主任，2018年3月起任绿康医养董事。

曾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江西上唐中学教师，1992年2至1996年7月任江西南城一中教师，199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杭州第十中学教师，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开元中学教师，2015年7月起任绿康医养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持股数量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七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永岳	14,463,750	24.78%
嘉兴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5,000	15.14%
奥希特（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00,000	9.77%
陈建敏	4,529,400	7.76%
曾纪	3,981,160	6.82%
宁波达康怡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924	6.16%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918,000	5.00%
合计	44,020,234	75.43%

卓永岳、陈建敏、曾纪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其他前述股东的情况如下：

1、嘉兴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新区高桥大道北侧桐乡科创园区人才公寓 11 层 113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奥希特（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奥希特（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希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6B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宁波达康怡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达康怡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7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47 层 4701 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多元化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签章页)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医养”或“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绿康医养聘请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瑞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并签订了《辅导协议》。

瑞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结合绿康医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预计辅导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辅导时间可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二、辅导人员

（一）瑞信证券

瑞信证券对绿康医养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将派遣至少八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小组。绿康医养辅导小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小组组长：宋亚峰

辅导小组成员：赵留军、赵峰、吴亮、常逵、张乔、陶喆、王子佳

（二）其他辅导人员

绿康医养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瑞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绿康医养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绿康医养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四、辅导要求

（一）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二）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要求：绿康医养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绿康医养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绿康医养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辅导工作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绿康医养的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三）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针对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绿康医养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五、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一）安排绿康医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绿康医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绿康医养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规范；

（五）核查绿康医养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方面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八）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九）辅导并督促绿康医养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十）对绿康医养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绿康医养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绿康医养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专项问题诊断与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三个阶段进行，其中现场集中授课时间应不少于 20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应不少于 6 次。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阶段辅导重点、效果及时间安排（2021 年 10 月）

1、《首发管理办法》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等形成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2、《公司法》、《证券法》讲座：通过普及股份制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形成充分全面的了解，同时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意识。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4 小时；

3、“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专题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各相关中介机构应承担的责任形成深刻的认识。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4、通过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史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5、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运作；

6、通过调查公司采购、服务、销售的运行情况，督促其生产经营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8、协助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9、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10、“对外担保”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同时熟悉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时需履行的手续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 2

小时；

（二）第二阶段辅导重点、效果及时间安排（2021年11月）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了解在发行上市过程中需披露的内容，为发行上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2小时；

2、《企业会计准则》专题讲座：督促辅导对象更加准确的理解会计制度及具体会计准则，促进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2小时；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认识到按照公司章程履行权利及义务的重要性，完善和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2小时；

4、《刑法》、《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罚则的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2小时；

5、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6、上市规则等专题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行为规范。本辅导内容拟集中授课2小时；

（三）第三阶段辅导重点、效果及时间安排（2021年12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全体辅导对象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绿康医养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质量，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补充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宋亚峰


常 遑


张 乔


王子佳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赵留军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赵 峰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吴 亮



陶 喆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环丁路1433号三层，法定代表人：卓永岳，公司联系电话：0571-85831608，电子信箱：lvkang@zjslvkang.com，传真：0571-85831609，辅导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